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B 章）

（規例第 38 條）

**查閱 2026 年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以下簡稱“規例”）第 38 條的規定公布，由 2026 年 9 月 25 日起，指明的人¹可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在下列地點查閱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 (a) 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選舉事務處；及
- (b) 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銀行中心 29 樓選舉事務處。

2026 年 9 月 25 日

選舉登記主任謝衍文

¹ 根據規例第 38(7)條，**指明的人**(specified person)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指 ——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41(1)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 (c) 以下的人 ——
 - (i) 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人；或
 - (ii) 就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人；或
- (d) 不屬(a)、(b)及(c)段所指的公眾人士。